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3/01-02(02)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檢討

#### 背景

在2001年12月7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與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有關的事宜。工作小組同意無須詳細檢討有關法例，此工作由政府當局負責。工作小組的職責是找出應予檢討的事項。

2. 工作小組曾先後於2001年12月7日及2002年1月15日舉行會議，並於2002年2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為諮詢有關各方而擬備的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暫定一覽表”)已獲事務委員會通過(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接獲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立法會CB(2)1692/01-02(01)號文件)；
- (b) 香港家庭福利會(立法會CB(2)1692/01-02(02)號文件)；
- (c) 香港報業評議會(立法會CB(2)1692/01-02(03)號文件)；
- (d)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立法會CB(2)1692/01-02(04)號文件)；
- (e) 香港律師會(立法會CB(2)1692/01-02(06)號文件)；
- (f) 香港記者協會(立法會CB(2)1692/01-02(07)號文件)；
- (g)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立法會CB(2)1726/01-02(01)號文件)；
- (h) 自強協會(立法會CB(2)1692/01-02(05)及CB(2)1741/01-02(01)號文件)；
- (i) 工業傷亡權益會(立法會CB(2)1741/01-02(02)號文件)；

- (j) 香港職工會聯盟(立法會CB(2)1741/01-02(03)號文件)；及
- (k)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麗閣中心(立法會CB(2)1776/01-02(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與上述團體((g)、(j)及(k)除外)會晤。

### 徵詢意見

- 4. 隨文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閱——
  - (a) **附錄II** —— 各團體就暫定一覽表所載事項提出的意見摘要；及
  - (b) **附錄III** —— 各團體就不屬暫定一覽表所載的事項提出的意見摘要。
- 5. 謹請委員考慮——
  - (a) 是否有需要修訂暫定一覽表所載的事項，以反映附錄II所載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及
  - (b) 是否有需要把附錄III所載的新事項納入最後一覽表內。
- 6. 視乎委員有何意見，該最後一覽表將送交政府當局，並請予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0日

## 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法例工作小組

### 暫定的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 現行法律援助制度 —— 現時應作出檢討

法律援助是由法律援助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提供。《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最初於1967年制定,“為給予財力有限的人民事訴訟法律援助作出規定。”輔助計劃是一項自資計劃,於1984年成立,為財務資源超逾普通計劃所訂上限的“夾心階層”在若干訴訟中提供法律援助。

2. 之後,香港的社會經濟環境及市民的需求均有所提高。《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1992年生效,而規管所有基本權利的《基本法》則於1997年生效。訴訟的程序及訴費已達至不單“財力有限的人”,甚至連大多數的普通市民亦無能力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的程度。此外,當局亦應考慮改革法律援助計劃,以配合進行中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法援條例的零碎更新已不足夠,現時是全面檢討的時候。

3. **政府當局應**就現行法律援助制度的目標,以及該制度是否足夠、有效作全面檢討,以期能更有效協助除藉法律援助外便沒有其他方法可行使法律權利的人獲得法律服務。

4. 進行檢討時, **政府當局應**解決議員所提出有關以下範疇的具體事項 ——

- (a) 法律援助的範圍;
- (b) 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
- (c)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酌情豁免財務資源審查的權力;
- (d) 財務資源的評估;
- (e) 訟費及分擔費用;
- (f) 以其他方法解決糾紛的法律援助;
- (g) 上訴反對法援署署長的決定;及
- (h) 付予大律師及律師的費用及訟費。

## 法律援助的範圍

### 誹謗訴訟

5. **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為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尤其對涉及言論自由的案件。當局亦應對值得批予法律援助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而無須經過財務資源審查。委員察悉，香港有很多誹謗訴訟均非涉及公司，而是涉及如專欄作家或記者等財力可能有限，無能力私自進行訴訟的人。

### 其他訴訟

6.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擴闊法律援助的範圍，以涵蓋下列法律援助計劃並未包括的訴訟——

- (a) 有限公司與其股東間的糾紛；
- (b) 有關合夥關係的糾紛；
- (c) 涉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及其他期貨合約的錢債申索；
- (d) 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及
- (e) 與破產及清盤等有關的無爭議案件。

**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擴闊輔助計劃的範圍或成立其他自資法律援助計劃，以處理部分上述訴訟。委員察悉，以自資形式運作的輔助計劃，目前有盈餘。

## 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

### 民事案件

7. 有關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乃根據法援條例透過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提供。普通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為169,700元。對於涉及人身傷害及專業疏忽的案件，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若超過169,700元但又未高於471,600元，可循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委員認為該兩計劃的上限太低。

8. 因應法律援助的目標，尤其是輔助計劃的目標，**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評估申請人財務資源所採用的依據及準則，以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所訂的經濟資格上限。

## 刑事案件

9. **政府當局應**檢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上限，以期將之調高。鑒於刑事罪行與民事罪行之間的差異，或不宜對該兩類案件採用同一財務資源準則。

## **法援署署長酌情免除財務資源審查的權力**

10. 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法援條例第5AA條，在一項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為其中爭論點的法律程序中，免除財務資源審查的上限。**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授權法援署署長在下列訴訟中行使相同的酌情權——

(a) 僱主就勞資審裁處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中所涉僱員

這類訴訟涉及僱員申請法律援助，以期在僱主就勞資審裁處的判決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中提出抗辯。如僱主獲准提出上訴，僱員即使已獲勞資審裁處裁定勝訴，但卻可能由於懼怕負擔不起上訴程序的訟費，而不敢繼續提出申索。

(b) 涉及《基本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反歧視法例的訴訟

牽涉違反《基本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反歧視法例的案件通常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且影響深遠。

(c) 公司清盤案中所涉僱員

對於申請法律援助以期在僱主清盤案中追討其應得賠償的僱員，無須通過財務資源審查便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屬合理。當局可將此事項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紓緩機制(例如有關僱員申請要求僱主清盤的規定)一併檢討。

## **財務資源的評估**

### 可動用收入的計算方法

11. 現行計算受助人可動用收入的方法，是以其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12再加上其可動用資產。此方法假定該人於未來12個月內會有固定收入，實不合理。**政府當局應**檢討該計算方法，以便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能將喪失收入或未來收入減少等因素，均列入考慮範圍。

12. **政府當局應**在計算普通計劃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考慮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而非“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申請人的個人開支豁免指標的建議。政府當局曾表示，自2001年7月採用“住戶開

支第35個百分值”為基準後，全港符合法律援助經濟資格的家庭已由48%增至58%，但委員認為這並非不予實行上述建議的充份理據。

##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的規定

13. **政府當局應**檢討《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的下列條文 ——

(a) 第6條 —— 以代表或受信人身分提出申請

此條文訂明，在評定以代表或受信人身分提出申請的人的經濟能力時，須考慮可能因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受惠的任何人的財務資源。此規定有欠公允，應予檢討。

(b) 第7(1)條 —— 配偶的資源

有關在評估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時，須將其配偶的資源視為該申請人的資源的規定應予檢討。根據一般的訴訟規則，“丈夫”及“妻子”乃視為不同的獨立個體。

(c) 第8條 —— 屬幼年人的申請人的資源

委員察悉，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關於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一章中，曾提述一宗涉及幼年申請人的個案。該個案顯示公帑會用以提供法律援助給父母富裕、願意並且能夠私自負擔訟費的幼年人此不合常理現象。評估幼年申請人財務資源的方法應予檢討，以期消除此不合理現象。

## 訟費及分擔費用

### 涉及人權問題案件的分擔費用

14.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3第I部訂明，在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法律程序中，受助人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 ——

- (a) 檢討該等法律程序中勝訴人的最高分擔費用比率(超過當事人財務資源的六成)；或
- (b) 豁免受助人承擔分擔費用。動用公帑為涉及基本原則並具有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或屬合理。

### 普通計劃的分擔費用

15.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144,000元但又不高於169,700元，須繳付最高25%的分擔費用。由於普通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偏低，大部分

受助人須繳付最高限額的分擔費用。**政府當局應**檢討此最高分擔費用比率。

#### 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

16. 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比率自2000年7月起已由15%減至12%。委員認為按比例計算法而非一律12%的比率計算分擔費用的優點是較具彈性。**政府當局應**從新案件掌握到更多數據時，檢討新分擔費用比率對輔助計劃基金的影響，以決定應否採用比例計算法。

17. 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3第III部，凡申索進展至判決階段，分擔費用比率為12%。凡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在正審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達致和解，比率則降至6%。**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須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在向大律師送交在正審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能向申請人詳加解釋有關規定，以協助申請人作出對其最有利的決定。

#### 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所孳生的利息

18. 法援條例第18A(3B)(b)條規定，法援署署長對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所作第一押記，須以每年10%的息率或訂明息率計算孳生利息。雖然第18A(3B)(c)條訂明，法援署署長可酌情完全免收或減免部分所須繳付的有關利息，但據報法援署署長甚少行使該酌情權。

19. **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情況，以減輕有真正困難，尤其是有合理理據未能出售物業的受助人的負擔。

#### 受助人應得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20. 法援條例第19A條規定，受助人可獲付的所有款項，在受助人獲付有關款項前，須先付予法援署署長。**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須付予受助人由法援署署長保管的有關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 法援署署長代受助被告人或答辯人繳付訟費

21. 一名上訴法庭法官最近在裁定一宗案件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規定(法援條例第16C(1)(b)(ii)條)，法援署署長或受助人均無須繳付訟費，此規定對沒有接受法律援助的勝訴一方不公平。**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條文。

### 以其他方法解決糾紛的法律援助

#### “分割法律協助”

22. 有關“分割法律協助”此概念，即由私人律師就訴訟重點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協助(並收取有關費用)，以助訴訟人親自應訊的做法，在2001年11月29日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

件中已作重點提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期望，在持續進行的法律援助範圍檢討中，當局須注意有愈來愈多訴訟人無律師代表的趨勢，深入考慮在申索具高勝訴機會的情況下為此類訴訟人提供較廣泛的公帑資助。法律援助亦應視為“分割法律協助”的經費來源之一。

23. 委員認為，如不能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為訴訟人提供代表律師代為出席所有法律程序，“分割法律協助”或許是協助訴訟人親自應訊的有效方法。對訴訟人而言，能在訴訟的最初階段獲得專業法律意見尤為重要，這樣可讓其清楚明瞭本身處境，有能力決定繼續訴訟是否對其最為有利。**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改革法律援助制度，以便提供“分割法律協助”。

#### 其他解決糾紛計劃

24. 一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所提及，在合適的案件中，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糾紛代替或輔助民事訴訟。諮詢報告曾研究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不同方法，以決定法院應否強制訴訟各方以其他方式解決糾紛及強制的程度，並對此提出多項建議，供諮詢公眾。建議之一，是立法授權法援署署長在合適案件中，規定訴訟人採取其他方式解決糾紛，作為給予法律援助的條件。法援署署長可憑此權力首先規定法律援助只限用於調解，或憑此權力規定訴訟人參與調解，作為給予法律援助以資助之後任何訴訟程序的條件。

25. 根據法援條例附表2第I部，民事法律程序如在提出法院法律程序之前進行的商討(包括調解)，可獲給予法律援助。由於此規定表示只有在訴訟程序中的調解才獲給予法律援助，**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須修訂法援條例，訂明可為調解提供法律援助。

#### **上訴反對法援署署長的決定**

26. 對於處理針對法援署署長拒絕給予法律援助的決定所提出上訴的機制，委員認為須進一步提高機制的透明度。舉例說，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須擬訂實務守則，詳細列明上訴的程序，並將守則公開。該守則亦須對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索取某宗針對法援署署長決定的上訴的資料，或司法常務官要求法援署署長重新考慮某宗申請等情況，訂明法援署署長須作出回應的期限。

27. 據報道，現時大部分刑事上訴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均遭法援署署長拒絕，令申請人極難再作出法律追索。雖然《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2(3)條規定，儘管法援署署長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法官或上訴法庭仍可發出上訴援助證書，但申請人得不到法律援助，便不大可能會自行支付訟費再提出上訴。

28. **政府當局應**研究上述事項，以期制訂更有效的上訴機制。



## 付予大律師及律師的費用及訟費

29. 據報道，曾有若干由律師按法援署署長指示轉介，有關事項涉及經評定後不獲准款額的案件，接手辦理的大律師無法就其工作收回費用。根據《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第4條，須付予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的費用，為經評定後獲准的款額；如無作出評定，則由法援署署長訂定，但不得超過署長認為假若作出評定便會獲准的款額。

30. **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條文，以期進一步澄清有關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會議事務部2  
2002年2月21日

## 各團體就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所載事項提出的意見摘要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工業傷亡權益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家庭福利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香港職工會聯盟(“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報業評議會*／楊位醒先生(區議會議員)	備註
(1) 政府當局應就現行法律援助服務制度的目標、服務是否足夠及是否有效進行全面檢討(第3段)	--	支持	支持	原則上支持(家庭福利會)	支持(社聯)	--	--
(2)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向誹謗訴訟，尤其是涉及言論自由作為關鍵事宜的訴訟，提供法律援助(第5段)	--	--	以有限的資助金額用作向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未必是明智之舉	支持(家庭福利會)	--	支持向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香港記者協會)(一名區議會議員)  對於向誹謗訴訟個案提供法律援助有所保留。若該建議付諸實行，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在批准有關申請時，應	事務委員會將會研究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審慎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權，以免制度被濫用 (香港報業協會)	
<p>(3) 政府當局應研究下列做法是否可行：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或設立其他自資計劃，以處理下列部分訴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限公司與其股東間的糾紛；</li> <li>• 有關合夥關係的糾紛；</li> <li>• 涉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及其他期貨合約的錢債申索；</li> <li>• 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li> </ul>	--	<p>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其他類別的個案，例如——</p> <p>(a) 對個人的損害未必很大，但對大眾可能造成很大影響的個案，例如消費者及產品責任，以及環境損害的個案；</p> <p>(b) 涉及金錢索償的組別或集體訴訟，而有關個案</p>	在資助金額有限的情況下，把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該類訴訟未必是明智的做法	支持把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破產的訴訟 (家庭福利會)	--	--	事務委員會將會研究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p>呈請；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破產及清盤等有關的無爭議案件(第6段)</li> </ul>		<p>相當可能獲得勝訴，例如天災、企業僱主破產清盤及《建築物管理條例》一類的個案；及</p> <p>(c) 有相當可能會追討賠償及費用的個案，因而令輔助計劃所須承擔的風險(即未獲履行的判決或命令)相對較少，例如小業主就物業出現建築缺陷而向物業發展商索償，以及向保險公司索償的個案</p>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4) 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申請人財務資源所採用的依據和準則，以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所訂的經濟資格上限(第8段)	在根據輔助計劃的規定評估申請人的財政資源時，不應把人身傷害索償個案所涉及的申請人因工受傷或工業意外而獲得的保險金額計入其可動用資金內(自強協會)	支持輔助計劃的上限應向上調整至最少100萬元	法律援助普通計劃(“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濟條件上限完全不切合現今情況，應予檢討	原則上支持(家庭福利會)	支持(社聯／職工盟)	--	事務委員會將會研究
(5) 政府當應檢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上限，以期將之調高。(第9段)	支持(權益會)	--	--	原則上支持(家庭福利會)	--	--	--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職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p>(6)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授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與下列事宜有關的訴訟中行使免除入息審查的酌情權 ——</p> <p>(a) 僱主就勞資審裁處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中所涉僱員(第10(a)段)</p> <p>(b) 《基本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反歧視法例(第10(b)段)</p> <p>(c) 破產案所涉的僱員(第10(c)段)</p>	<p>在要求索取僱員補償的個案中，法律援助署署長應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工業意外受害人或死亡僱員的家屬進行入息審查(權益會)</p>	<p>--</p>	<p>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就該等個案豁免入息審查，可能會有其理由。然而，鑒於現時法律援助資金短缺，而且有其他市民亦因未獲法律援助而無機會就對其利益至為重要的事宜提出訴訟，這些訴訟不應屬於獲得法律援助的類別。因此，應否實行有關建議，仍有值得商榷之處。</p>	<p>原則上支持(家庭福利會)</p>	<p>支持(a)項(職工盟)</p> <p>支持(b)項(社聯)</p> <p>支持(c)項(職工盟)</p>	<p>支持(a)項(一名區議會議員)</p>	<p>事務委員會將會研究</p>
<p>(7) 政府當局應檢討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的方法(第11段)</p>	<p>--</p>	<p>--</p>	<p>--</p>	<p>支持(福利會)</p> <p>現行計算方法並不合理，因為政府當局在</p>	<p>支持(社聯)</p>	<p>--</p>	<p>--</p>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計算可動用收 入及可動用資 產時，分別把 貸款及銀行存 款計算在內 (香港婦女中心 協會)			
(8) 政府當局在計算普通 計劃申請人的可動用 收入時，應考慮以住 戶每月開支中位數， 而非“住戶開支第35 個百分值”作為申請 人的個人開支豁免指 標(第12段)	--	--	--	支持 (家庭福利會)	支持 (職工盟)	--	--
(9)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 進行檢討——  (a) 在評定以代表或 受信人身份提出 申請的人的經濟 能力時，須考慮可 能因有關法律程 序的結果而受惠 的任何人的財務 資源(第13(a)段)	--	--	--	(a) 應予檢討 (家庭福利會)	--	--	--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b) 配偶的資源視為 申請人的資源的 規定(第13(b)段)	--	--	--	關於(b)項，人 人均應享有權 利尋求司法公 道的原則應受 到尊重 (家庭福利會)	關於(b)項，配 偶的資源不應 視為申請人的 資源 (社聯)	--	--
(c) 在評估年幼申請 人的財務狀況 時，不應計及申 請人父母的財務 資源(第13(c)段)	--	關於(c)項，未 成年的年幼人 士根據《公民權 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和人 權法案受到的 保障應獲尊重  在評估年幼申 請人的財務資 源時，不計及申 請人父母的資 源此一做法應 繼續採用	--	關於(c)項，兒 童應與成年人 同樣享有權利 尋求司法公 道，而政府在 保障兒童的最 佳利益方面應 擔當某種角色 (家庭福利會)	--	--	事務委員會將 會研究(c)項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10) 就涉及人權問題案件的分擔費用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  (a) 檢討該等法律程序中勝訴人的最高分擔費用比率；或 (第14(a)段)  (b) 豁免受助人承擔分擔費用 (第14(b)段)	--	--	--	支持(b)項 (家庭福利會)	--	--	--
(11) 政府當局應檢討普通計劃所訂25%這個最高分擔費用比率 (第15段)	--	--	--	大力支持 (家庭福利會)	--	--	--
(12) 政府當局應檢討輔助計劃所訂12%的新分擔費用計算比率，以及應否採用按比例計算法(第15段)	工業意外受害人或已死工人的家屬應獲豁免根據輔助計劃分擔費用 (權益會)	--	--	支持 (家庭福利會)	工業意外受害人或已死工人的家屬應獲豁免根據輔助計劃分擔費用 (社聯)	--	事務委員會將會研究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13)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申請人詳細解釋，普通計劃所訂的分擔費用比率降至6%將於何種情況下適用(第17段)	--	--	--	支持 (家庭福利會)	--	--	--
(14) 政府當局應檢討下述情況：法援署署長對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所作的第二押記，可酌情免收所須繳付的有關利息，但法援署署長甚少行使該酌情權(第19段)	--	--	--	支持 (家庭福利會)	應採用浮動利率 (社聯)	--	--
(15) 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須付予受助人由法援署署長保管的有關款項所孳生的利息(第20段)	--	--	建議的做法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與孳生所得的利息價值不成比例	應向受助人支付利息 (家庭福利會)	支持 (社聯)	--	--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16) 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 法援署署長代受助人 繳付訟費的條文(第 21段)	--	--	法援署署長應 負責支付並無 獲得法律援助 的勝訴一方的 訟費	有關條文應予 檢討，以確保 獲得法律援助 與並無獲得法 律援助的人士 在司法上同樣 可獲公平對待 (家庭福利會)	--	--	--
(17)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 改革法律援助制度， 以便提供“分割法 律援助”(第23段)	--	--	如提供的協助 一致，則會支持 有關建議	大力支持 (家庭福利會)	--	--	--
(18) 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 須修訂《法律援助 條例》，訂明可為 調解提供法律援 助(第25段)	--	--	如調解是由合 資格律師進 行，則應給予 法律援助	大力支持 (家庭福利會)	支持，但受 助人不應被 迫尋求調 解(社聯)	--	--
(19) 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 較有效的機制， 以處理針對法 援署署長就 拒絕申請個 案所作決定 提出的上訴， 並解決申請 人如得不到 法律援助， 便不大可能	--	--	雖然應採取 措施，以便 進一步改善 機制的透 明度，藉以 處理針對 法援署署 長就拒絕 給予法律 援助所作	支持 (家庭福利會)	--	--	--

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所載的事項	自強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 會(“權益會”)	香港大律師 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家庭福利 會(“家庭福利 會”)／香港婦 女中心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社聯”)／ 香港職工會聯盟 (“聯工盟”)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報業 評議會*／ 楊位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備註
會自行支付訟費再提出上訴的情況(第28段)			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但當局就有關針對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申請被拒而提出的上訴的程序作出重大改變之前，應慎加考慮				
(20) 政府當局應檢討《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第4條有關向大律師及律師支付費用的條文(第30段)	--	--	--	支持 (家庭福利會)	--	--	--

\*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報業評議會只獲邀就上文第2項(即應否向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提出意見。

m3634

各團體就不屬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所載的事項提出的意見

I. 香港大律師公會

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律援助的改革

- (a)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與法院在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方面，存在職責分工雜亂不明的情況，現在正是就此進行檢討的適當時機。目前，當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就民事案件給予法律援助，而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則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辦理；
- (b) 就刑事案件而言，法援署應作出指示，由首席大律師代表受助人，因為在此類案件中，代表與訟另一方的律政司往往指派資深大律師負責案件，或委聘資深大律師辦理案件；
- (c)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規定，申請人若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並遭法援署署長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他可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並豁免接受入息審查及分擔費用。法官此一權力的範圍，應擴大至適用於監禁刑期甚長的案件，例如被控販運大量危險藥物或持械搶劫罪行的案件；
- (d)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2)條的規定，若主審法官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他可核證情況如此，而增加須付予根據法律援助證書所指派的大律師或律師的費用。由司法機構負責評估費用並不恰當。現行制度引起許多問題，故須對制度作出基本的改變。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預先商定費用，此一做法獲律政司及註冊總署署長兩個使用公帑的當局所採納；

有關民事訴訟程序中法律援助的改革

- (e) 《法律援助條例》第9(d)條賦權法援署將法律援助的申請或申請所引起的任何事宜轉交大律師，由其調查有關事實，並就該等事實作出報告，或就該項申請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法援署應充分引用該條文，而不應只就棘手的案件及需要獨立法律意見的案件，才引用該條文。

**II. 工業意外傷亡權益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麗閣中心**

- (a) 法律援助服務的申請程序應更具透明度和更方便市民。法援署應印發傳單／小冊子，載列各種有關資料，例如申請法律援助服務的資格、申請程序、費用及分擔費用、選擇及更改律師的制度、上訴制度、服務約章、其他有關服務(例如調解及輔導)，以及一些常見問題的答案；
- (b) 應透過收集受助人的意見等方法，改善現行機制在監察法援署律師提供的服務，以及指派私人執業律師提供的服務方面的成效；
- (c) 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應以申請人為本。舉例而言，申請人應獲明確告知，他們可獲提供何種服務，以及他們就有關個案須分擔的法律援助費用；應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申請人的私隱及保密權利；如取得申請人的同意，應容許社會工作者及／或其家人一起與法援署的職員會面；而法援署應加強與提供社會服務的機構的聯繫，以便向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其他類別的支援服務；及
- (d) 法援署的職員應接受普通話的培訓，以改善與來自內地的申請人的溝通。

**III. 香港律師會**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對一些法律援助的受助人而言，法援署應採取較堅定的立場，以防止制度被濫用。